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楊美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1200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之廠商計分資料」作為投標廠商資格合格標準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6 年 4 月 21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30896500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之廠商計分資料」係彙整自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之內容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將其納入「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庫」開放查詢，其目的係提供各機關查詢廠商過往履約情形，作為政府採購選商之綜合研判參考資料（例如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（審）項目參考資料、最低標標價偏低廠商能否誠信履約之參考資料），非屬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「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」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